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81 民初 7791 号。该案件原告为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328,050 元（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